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核查意见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宠股份”或“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对中宠股份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公开发行了7,690,459.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为76,904.59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1090号”文同意，公司76,904.5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2”，债券代码“12707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31日，T+4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5月1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8年10月24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8.3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

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2、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35元/股调整为28.3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4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3、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30元/股调整为28.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5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4、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8.06元/股调整为27.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1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2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5、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各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27.81元/股调整为27.6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 2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6、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中宠转 2”的转股价格由原 27.66 元/股调整为 27.4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8 月 1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宠转 2 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含本数）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6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中宠转 2”当期转股价格（即 27.46 元/股）的 130%（即 35.70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已触发“中宠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本次提前赎回“中宠转 2”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 2”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中宠转 2”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中宠转 2”，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中宠转 2”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四、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宠转 2”赎回价格为 100.678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 年 10 月 25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 2026 年 4 月 8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 B*i*t/365=100*1.50\%*165/365\approx 0.678$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678=100.678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 年 4 月 7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宠转 2”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中宠转 2”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6 年 4 月 2 日起，“中宠转 2”停止交易。

3、自 2026 年 4 月 8 日起，“中宠转 2”停止转股。

4、2026 年 4 月 8 日为“中宠转 2”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4 月 7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宠转 2”。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宠转 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6 年 4 月 13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6 年 4 月 15 日为赎回款到达“中宠转 2”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宠转 2”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宠转 2”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宠转 2

（四）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35-6726968

传真：0535-6726171

联系人：任福照、田雅

联系邮箱：002891@wanpy.com.cn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中宠转 2”的情况

经核查，在本次“中宠转 2”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中宠转 2”的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中宠转 2”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提前赎回“中宠转 2”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中宠转2”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坤龙

高建锋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月 13日